

海南长臂猿潜在栖息地人工林修复试点和生态廊道搭建项目 HNJC-ZB-2023 (001) A包：霸王岭海南长臂猿潜在栖息地人工林修复试点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施工单位：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3日

发包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长臂猿潜在栖息地人工林修复试点和生态廊道搭建项目 HNJC-ZB-2023 (001) A 包：霸王岭海南长臂猿潜在栖息地人工林修复试点。

2. 项目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片区海南长臂猿现有和潜在栖息地（具体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范围：项目施工区均位于斧头岭管护点辖区和斧头岭范围（具体详见项目《实施方案》“人工松树林修枝范围分布图”）。

#### 4. 项目内容：

(1) 松树人工林抚育更新区域共 400 亩，分为 4 个小班，小班松树平均每亩株数为 85.8 株，修枝株数 1、3 小班 (213 亩) 每亩 30 株，2、4 小班 (187 亩) 每亩 15 株。每小班均采用重度修枝，修枝后保留的树冠长度小于树干部高度的 1/3。修枝常采用切口位置的方法为平切（贴近树干修枝），树木经修枝后，保留枝桩长度较短，一般为 0.5cm-2.0cm。修枝留下的枝桠，砍成小段平铺在地表，保护好第二和三层阔叶树，同时在种植行区域将杂灌、杂草和蔓藤等清除干净，杂草割除后铺在地表增加林地肥力。林地清理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林地中原有的小乔木、幼树和幼苗。

(2) 在修枝后的 400 亩松树林中补植猿食植物树种，在 1、3 号小班松树疏枝后形成空旷区域，按照见缝插针式选用多个猿食植物树种的大苗均匀合理混交补植，补植密度为每亩 18 株；在 2、4 号小班，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补植猿食植物树种小苗，每亩 82 株，且选用多树种混交种植。猿食植物树种选用本地适生乡土树种，兼顾能给长臂猿提供不同季节食物。选用多年生的肖蒲桃、华润楠、毛荔枝、黄桐、割舌罗、枫香、乌墨、蕉木、粗壮润楠、海南红豆、木奶果、岭南山竹子等适合此区域的猿食树种及群落树种，猿食树种占比>90%。

(3) 其他具体内容、标准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与应标文件为准。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6. 建设工期：202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前竣工。

7.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8.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2381963.48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以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5 天内，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协助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指派周照骊为甲方工地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验收、签证和其他事宜。

## 三、乙方工作

1. 指派陈积帝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对事故负责，妥善处理。负责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消防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可能带来的扰民问题。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



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天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仅对乙方完成的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必需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进行验收，在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验收，否则甲方不予以承认。如施工过程中乙方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进行验收，甲方超过 3 个工作日不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则表示甲方认可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通过，乙方可继续施工下一道工序。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合同里涉及的消防工程竣工后由业主方自行验收即可，但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合格时，乙方应自费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整改。

6. 乙方按实施方案完成松树人工林修枝及补植猿食植物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按实施方案完成补植猿食植物第二次扶育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最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如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自费在甲方同意的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成，否则，为工期延误，应按照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关于付款方式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2381963.48 元）30% 的预付款，即 714589.04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零角肆分）；完成 70%

工程量进度，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进度款，即 952785.39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竣工结算审核后付 30%的尾款，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计算（3%作为工程质保金，由乙方提供在银行开具的质保函后拨付给乙方。每次拨付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材料与合法发票。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 2. 开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江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793001040006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970251G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霸王岭

电话：0898-26881006

乙方：户名：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帐号：46001007436052505859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需提供所有完整工程项目资料给甲方，由甲方存档备案或送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造价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若有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则以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否则按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5. 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的，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双方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或是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是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应立即进行更换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的安全及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并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以及意外伤害保险，对施



工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按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4. 如甲方因乙方安全事故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应向对方赔偿一定的违约金，具体数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齐旭明

联系电话：15248976373

乙方：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陈积帝

联系电话：1868999829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峻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峻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万利隆花园 C2 栋一单元 20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23日